

C
公开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富农函〔2023〕13号

签发人：张石洪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 第44号提案答复的函

杨加青委员：

您提出“关于重视解决设施农用地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证问题的建议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3年6月21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资料，2020年5月22日你公司与大营街道办事处松林村民委员会纪家冲村第六村民小组、第七村民小组签订的《农村土地（林地）承包合同》中合同正文第1条已经明确说明土地性质为林地。县农业农村局管理的是承包地，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地、草地的管理职能在林草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该土地已

经办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编号: B530701821830)。同一块土地不能既办理《林权证》又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二、2022 年云南昆洲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承包的地块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但并不改变其作为林地的根本性质,只是改变了土地的用途。

三、你公司提供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3 年第 33 号)第八条“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前提是土地的性质必须是荒山、荒沟、荒滩。

综上所述,云南昆洲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承包的大营街道办事处松林村民委员会纪家冲村第六村民小组、第七村民小组的土地,因已办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且地类性质不符,依法不能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附: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联系人及电话: 李迎春,)

抄送: 县政府目督办, 县政协提案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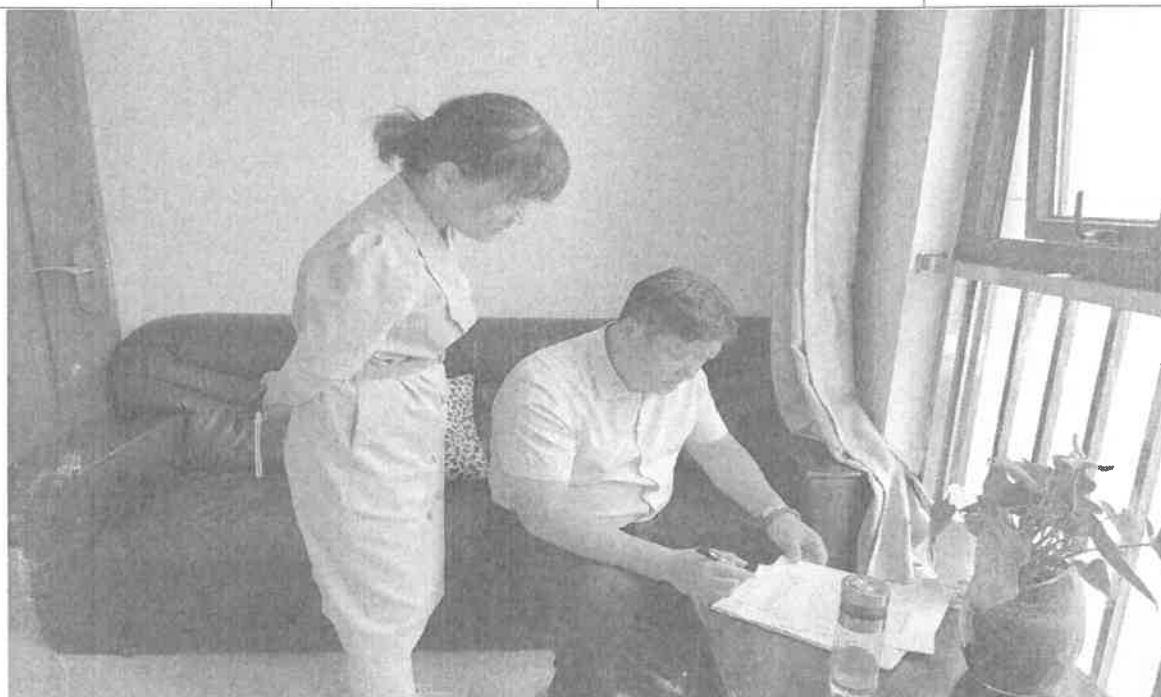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1 日印发

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44号提案的答复		
杨加青委员：		
关于“关于重视解决设施农用地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证问题的建议”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办 理 结 果 清 单	建议一	为设施农业用地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当年完成事项	对该项提案征求了省、市级相关部门意见，并咨询了法律顾问。
	当年推动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云南昆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大营街道办事处松林村民委员会纪家冲村第六村民小组、第七村民小组签订的《农村土地（林地）承包合同》的土地因地类性质不符，已经办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依法不能再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附件清单：1.现场协商照片 2.相关答复文件		
补充说明：对政协提案进行分解立项督办，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要求承办科室、责任人认真研究提案内容，加强同政协委员的沟通，做好面商环节工作；拟定答复意见函，经局领导班子审核后，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印发正式答复函答复委员，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日期：2023年8月11日		
提案办理结果： C 类 （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		

联系人	钟惠霖	联系电话	
-----	-----	------	--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衔人)	杨加青		提案编号	(2023) 44号		承办单位	富平县农业农村局	
	面商领导	钟杰霖							
	提案标题	关于重视解决设施农用地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问题的建议							
	提案采纳 情况 (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提案落实 情况 (打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 (C类)			
提案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3 年 月 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 (面商) 方式	上门或 邀请前往	✓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 (面商) 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 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 (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满意,								
	提案者 签名	杨加青				联系电话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 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 (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 请填写妥返承办部门,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 (地址: 永定街 115 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 传真: 68811325), 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 (地址: 环城南路 362 县委大楼 310-1 室, 传真: 68812766) 或县政府目督办 (地址: 永定街 88 号县政府办公楼 6 楼副主任办公室, 传真: 68812001)。

政协富民县委员会提案质量评议清单

评议单位：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日期： 2023年6月21日	
提案号	44号	案由	关于重视解决设施农用地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证问题的建议的提案	
办复情况	提案所提问题因与政策不相符，无法解决			
评议内容	评议减分原因		百分制评议	
提出问题是否聚焦 (40分)	是		40	
反映情况是否准确 (15分)	反映情况不够准确		5	
分析问题是否深入 (15分)	是		15	
提出建议是否具体 (15分)	与政策不相符，无法解决		5	
提案撰写是否规范 (15分)	是		15	
说明：此表由主办单位填写。90分及以上为年度好提案（按主办提案的20%评价）；60-89分为年度一般提案；60分以下为年度差提案。			合计	80

